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6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关于公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批准。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发行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亦不得视为是任何投资建议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6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12,000,000份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此外，公司及独家全球协调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6,000,000份GDR；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及Helvetische Bank AG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2,000,0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代表的基础证券为不超过100,000,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

●假设本次发行的GDR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变更为不超过1,988,419,929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GDR并将对应的A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A股股票并生成新的GDR。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7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并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批准、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的批准，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及《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12,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此外，公司及独家全球协调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6,000,000份GDR；自本次发行的GDR最终价格确定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稳定价格期”），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及Helvetische Bank AG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2,000,000份GDR。本次发行GDR代表的基础证券为不超过100,000,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GDR的价格区间预计为每份GDR 14.43美元至14.58美元。本次发行GDR的发售期为2022年7月22日（瑞士时间）。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2022年7月22日（瑞士时间）左右确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按照初步确定的价格区间测算，假设本次发行GDR数量为初始发行规模12,000,000份，公司募集资金规模为1.73亿美元至1.75亿美元，假设本次发行GDR数量为20,000,000份（即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募集资金总额为2.89亿美元至2.92亿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本次发行的全球协调人和账簿管理人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中，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与广东（佛山）制造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投资者”）签订了《基石投资协议》（Cornerstone Investment Agreement）。根据该《基石投资协议》并受限于该《基石投资协议》中所列明的条件，基石投资者同意以本次发行的GDR的最终价格认购4,400万美元等值的GDR。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GDR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者。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此外，为了确保稳定价格操作人在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间GDR的数量不超过被核准的上限，在稳定价格期内投资者可能不能通过跨境转换机制生成GDR。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GDR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发行上市的GDR实际发行规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888,419,929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变更为不超过1,988,419,929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及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发行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亦不得视为是任何投资建议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

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100,000,0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4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7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 年 7 月 22 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万股，授予价格为23.48元/股。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向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4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7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7月22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48元/股。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向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4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22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万股，授予价格为23.48元/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2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 4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三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 2022 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273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6.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与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25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完全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267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824.00万股。

9.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o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授予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C及以上才能被授予。

经过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授予日：2022年7月22日。

2. 授予数量：120.6万股；剩余未授予的14.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将自动作废。

3. 授予人数：131人。

4. 授予价格：23.48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即22.89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即23.4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时间	可解除限售期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I、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II、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III、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 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以2020年为基准，2022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022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69。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1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以2020年为基准，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023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以2020年为基准，2024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024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72。

注：

1、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来源为WIND统计。

2、以2020年为基准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年数）×100%-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数据来源为WIND统计。以2020年为基准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的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所有企业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同行业所有企业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年数）×100%-1。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公司总资产+期末公司总资产），其中相关数据来源于华润三九年度报告相应科目。

4、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及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异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指标变动影响；为保持对标口径的一致，在计算对标样本的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如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并且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2) 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

华润三九属于WIND行业中“医疗保健-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制药”类企业，因此选取A股与港股WIND三级行业为“制药”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在A股与港股WIND三级行业为“制药”的企业中，选择规模相当、业务类似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14家上市公司与WIND三级行业为“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中1家规模、业务相似度高的上市公司“上海医药”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38.SZ	云南白药
002422.SZ	科伦药业
600079.SH	人福医药
600085.SH	同仁堂
600196.SH	复星医药
600299.SH	安迪苏
600332.SH	白云山
600380.SH	健康元
600420.SH	国药现代
600535.SH	天士力
600812.SH	华北制药
601607.SH	上海医药
0570.HK	中国中药
1177.HK	中国生物制药
3933.HK	联邦制药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IV.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依照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估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

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C以上（不含C）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C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80%份额，若为D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中层及核心骨干（131人）			120.6	100%	0.1222%
合计			120.6	100%	0.1222%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中层及核心骨干人员。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2日，将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748.7	280.3	631.5	502.1	253.8	81.0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预留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5. 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2022 年 7 月 22 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万股，授予价格为23.48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7月22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48元/股。

七、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华润三九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监事会核查意见；

5.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3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廖道训	是	650.00	9.40%	0.93%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2.75%	0.27%	2021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00	6.86%	0.68%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7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14.00	19.01%	1.8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军	8,816.26	12.58%	0	0	0	0	0%	8,816.26	100%
廖道训	6,913.19	9.87%	1,730.00	25.02%	2.47%	0	0%	0	0%
吴玉瑞	8,416.13	12.01%	4,139.00	49.18%	5.91%	0	0%	0	0%
柴继军	3,142.38	4.49%	0	0	0	0	0%	2,607.16	82.97%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27.97	39.01%	5,869.00	21.48%	8.38%	0	0%	11,423.42	53.23%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交易确认书；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4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视觉中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97,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5%，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进行减持，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廖道训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4日-2022年7月22日	14.47	12.45-16.28	840.94	1.2003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3日	14.50	-	492	0.7023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4日	13.91	-	100	0.1427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2日	12.00	-	420	0.5995
梁军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7日-2022年6月16日	15.19	15.00-15.80	225	0.3212
柴继军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0日-2022年7月21日	14.47	12.80-14.96	333.83	0.4765
合计		-	14.09	14.39-16.28	2,411.77	3.4425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2014年定向增发的股份。

自2020年9月17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本次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0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军	合计持有股份	9,041.2627	12.9054	8,816.2627	12.58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0.3157	3.226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0.9470	9.6791	8,816.2627	12.5843
廖道训	合计持有股份	8,766.1290	12.5127	6,913.1939	9.8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6.1290	12.5127	6,913.1939	9.86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玉瑞	合计持有股份	8,416.1290	12.0131	8,416.1290	12.0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6.1290	12.0131	8,416.1290	12.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柴继军	合计持有股份	3,476.2128	4.9619	3,142.3828	4.48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9.0532	1.2405	535.2232	0.7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7.1596	3.7214	2,607.1596	3.721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9,699.7335	42.3932	27,287.9684	38.9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11.6269	28.9927	15,864.5461	22.6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88.1066	13.4005	11,423.4223	16.30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4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梁世平（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视觉中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22年3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34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5%。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于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97,851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74%，超过1%。

此外，自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直接持有及通过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5,028,751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持股变动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梁世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国际商务园B5/B8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219.79	1.74	
其中：廖道训	1,059.79	1.51	
梁军	50	0.07	
柴继军	110	0.16	
合计	1,219.79	1.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军	合计持有股份	8,866.26	12.66	8,816.26	1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5.32	2.9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1	6,780.95	9.68	8,816.26	12.58
廖道训	合计持有股份	7,972.98	11.38	6,913.19	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2.98	11.38	6,913.19	9.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玉瑞	合计持有股份	8,416.13	12.01	8,416.13	1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6.13	12.01	8,416.13	12.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柴继军	合计持有股份	3,252.38	4.64	3,142.38	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22	0.92	535.22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1	2,607.16	3.72	2,607.16	3.72
梁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40.00	0.06	40.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0.06	4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巫晓燕2	合计持有股份	10.00	0.01	10.00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	0.01	1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8,557.76	40.76	27,337.97	39.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69.65	27.36	15,914.55	2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88.11	13.40	11,423.42	16.31

注：1. 梁军曾为公司董事、总裁，于2022年6月22日任期届满离任，股份于离职后半年内全部锁定；柴继军现为公司董事、总裁，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份。

2.巫晓燕女士为柴继军先生配偶。

3.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视觉中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97,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5%，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东告知函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累积达到5%的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及通过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军	93,912,627	13.41%	5,750,000	88,162,627	12.58%
廖道训	89,161,290	12.73%	20,029,351	69,131,939	9.87%
吴玉瑞	84,161,290	12.01%	0	84,161,290	12.01%
柴继军	34,762,128	4.96%	3,338,300	31,423,828	4.49%
梁世平	400,036	0.06%	0	400,036	0.06%
巫晓燕	100,000	0.01%	0	100,000	0.01%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911,100	0.84%	5,911,100	0	0.00%
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股）	308,408,471	44.02%	35,028,751	273,379,720	39.02%

2、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2020年12月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9,117,651股；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成立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因已到期，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11月1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911,100股。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廖道训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0日	150	0.21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4日-2022年7月22日	840.94	1.20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3日	492	0.70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4日	1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2日	420	0.60
梁军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3日	350	0.50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7日-2022年6月16日	225	0.32
柴继军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0日-2022年7月21日	333.83	0.48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年11月19日	591.11	0.84
合计		-	3,502.88	5.00

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梁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B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廖道训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吴玉瑞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柴继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B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梁世平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毅峰南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视觉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军、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以下简称“5名一致行动人”）
公司、上市公司、视觉中国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梁军、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减持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梁军
性别：女
国籍：美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B8

信息披露义务人2：廖道训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吴玉瑞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4：柴继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B8

信息披露义务人5：梁世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毅峰南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廖道训、吴玉瑞、梁世平间接持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900.HK）合计约13.52%的股份。吴春红间接持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900.HK）股份约2.33%，根据吴春红遗嘱，此部分权益梁军有权继承，目前继承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也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2014年，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股份”）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姜海林、袁闯、陈智华、李学凌、高玮、梁世平（以下简称“原10名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自然人共同持有的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视觉”）、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易美”）100%股权的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远东股份更名为视觉中国，原10名一致行动人成为视觉中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原10名一致行动人原为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的控股股东，2013年5月28日，为了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后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且有效存在，原10名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过程中，协议各方的意见保持一致。2019年11月8日，原10名一致行动人经充分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9月16日，因吴春红逝世，其女儿梁军继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与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5名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5名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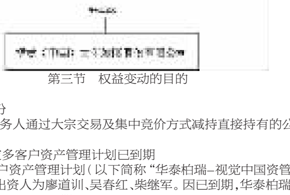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因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9,117,651股。

（二）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到期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其实际出资人为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因已到期，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911,10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40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2%。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12月3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9,117,65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出资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911,100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廖道训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0日	150	0.21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4日-2022年7月22日	840.94	1.20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3日	492	0.70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4日	100	0.14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2日	420	0.60
梁军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3日	350	0.50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7日-2022年6月16日	225	0.32
柴继军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0日-2022年7月21日	333.83	0.48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年11月19日	591.11	0.84
合 计		-	3,502.88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37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军	93,912,627	13.41%	5,750,000	88,162,627	12.58%
廖道训	89,161,290	12.73%	20,029,351	69,131,939	9.87%
吴玉瑞	84,161,290	12.01%	0	84,161,290	12.01%
柴继军	34,762,128	4.96%	3,338,300	31,423,828	4.49%
梁世平	400,036	0.06%	0	400,036	0.06%
巫晓燕1	100,000	0.01%	0	100,000	0.01%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911,100	0.84%	5,911,100	0	0.00%
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股）	308,408,471	44.02%	35,028,751	273,379,720	39.02%

注：巫晓燕女士为柴继军先生配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廖道训	69,131,939	9.87%	17,300,000
吴玉瑞	84,161,290	12.01%	41,390,000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03），梁军、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23,0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2-040）。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梁军、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卖出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时间	卖出股数（股）	卖出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梁军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	2,250,000	0.32%
廖道训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	10,120,000	1.44%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7月22日	8,409,351	1.20%
柴继军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7月21日	3,338,300	0.48%

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视觉中国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

3、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字：

2022年 7 月 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字：

2022年 7月 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军、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0,840.85万股 持股比例：44.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337.97万股 持股比例：39.02% 变动数量：3,502.88万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字：

2022年 7月 22日